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书

国际经济法 资料选编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陈安 刘智中 编选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类参考书

国际经济法 资料选编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教研室

主编 陈安 副主编 王德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书

国际经济法资料选编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陈 安 刘智中 编选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书
国际经济法资料选编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河北华兴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37.875 印张 1,015,000 字
1991 年 5 月第一版 1995 年 6 月第三次印刷
印数 3,101—6,100

ISBN 7-5036-0636-3/D·503

定价: 28.00 元

说 明

《国际经济法资料选编》是配合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的《国际经济法总论》、《国际贸易法新论》、《国际投资法》、《国际技术转让》、《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海商法学》等教材的参考读物，内容也相应分为七个部分。可供高等法律院系师生和从事国际经济、贸易实务的工作者参考选用。

国际经济法资料的范围广泛，数量很大。本书所选以重要的国际公约和经过有关组织统一编纂的国际商务惯例为主，并辑入少数双边条约和联合国决议。中国涉外经济法规数量多，且国内已有多种法规选编，易于查找，限于本书篇幅，不予收入。书中所包括的文件并不都是国际上现行有效的，其中有些是专设国际机构拟订的某种国际性行为规范的草案，考虑到它们体现了国际新近的立法动向和发展趋势，所以也择要收辑。

本书由陈安、刘智中负责选编。书中收辑的资料，多数直接取自国内已出版的书刊，篇末注明了资料来源；在编选过程中，冯大同、郭寿康、董世忠、高尔森、吴焕宁等同志提供了部分编选目录或资料，谨此向这些书刊的编者和提供资料的同志表示深切的谢意。部分文件译自国外出版物，参加译、校工作的有唐红、罗高屏、李国安、陈丹红、陈华、刘智中、陈安等同志。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也较匆促，缺点舛误在所难免，期待读者及时批评指出，俾便日后再版时订正。

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0年9月

目 录

一、国际经济法总论	(1)
1. 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决议.....	(1)
(1962年12月14日通过)	
2.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5)
(1974年 5 月 1 日通过)	
3.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	(10)
(1974年 5 月 1 日通过)	
4.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31)
(1974年12月12日通过)	
5.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最惠国条款的规定 (草案)	
.....	(45)
(1978年 7 月拟定)	
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52)
(1976年通过)	
7. 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71)
(1958年 6 月10日通过)	
8. 洛美协定 (节录)	(77)
(1984年12月 8 日签订)	
9. 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 (节录)	(93)
(1957年 3 月25日签订)	
二、国际贸易法	(131)
10.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31)
(1947年10月30日签订 1964年11月26日修订)	
1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80)

- (1980年4月11日签订)
12. 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213)
(1974年6月12日签订)
13. 国际货物销售代理公约.....(224)
(1983年2月17日通过)
14. 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235)
(1928年通过 1932年修订)
15. 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245)
(1936年发表 1980年修订)
16.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280)
(1929年10月12日签订 1933年2月13日起生效)
17. 修订1929年10月12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
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293)
(1955年9月28日签订 1963年8月1日起生效)
18.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303)
(1951年签订 1971年修订)
19. 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347)
(1973年制定 1975年修正)
20.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359)
(1980年5月24日签订)
21. 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380)
(1930年6月7日签订)
22. 统一支票法公约.....(407)
(1931年3月19日签订)
23.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429)
(1933年通过 1983年修订 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
24. 托收统一规则.....(450)
(1978年修订)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贸易关系协定.....(459)

- (1979年7月1日签订)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1977
年货物交换和付款协定.....(465)
(1977年5月23日签订)
27. 美国反托拉斯法.....(470)
谢尔曼法.....(470)
(1890年7月2日颁布 1974年6月30日前多次修订)
克莱顿法.....(472)
(1914年10月15日颁布)
《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第五条.....(485)
(1924年9月26日颁布)
28. 美国统一产品责任法范本(节录).....(491)
(1979年拟定)
- 三、国际技术转让法.....(503)
29.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503)
(1883年3月20日签订 1967年7月14日修订)
30.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530)
(1891年4月14日签订 1967年7月14日修订)
31. 商标注册条约.....(546)
(1973年6月12日签订)
32. 专利合作条约(节录).....(582)
(1970年6月19日签订)
33.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607)
(1967年7月14日签订 1970年4月26日生效)
34. 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621)
(1985年6月5日拟定)
35. 日本公布“关于国际许可证协议的反垄断法准则”.....(656)
(1968年5月24日公布)
36. 墨西哥关于技术转让与使用专利权与商标权的法律

.....(660)

(1972年12月30日公布)

四、国际投资法.....(665)

37. 跨国公司行动守则(草案).....(665)

38.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间投资争端的公约.....(684)

(1965年3月18日签订)

39.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标准条款.....(705)

(1965年通过)

40.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程序规则.....(716)

(1965年通过)

41.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调解程序规则.....(737)

(1965年通过)

42.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749)

(1985年10月通过)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投资保险和投资
保证的鼓励投资协议和换文.....(778)

(1980年10月30日签订)

44.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对方缔约国的“双边保护投资条约”
.....(783)

(1984年2月24日修订)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促进和相互
保护投资的协定、议定书和换文.....(793)

(1983年10月7日签订)

4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章程参考格式.....(805)

五、国际货币金融法.....(819)

47.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829)

(1944年7月22日通过, 1976年4月30日修订)

48.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协定和担保协定通则.....(879)

(1985年1月1日修订)

49. 国际开发协会开发信贷协定通则..... (903)
(1985年1月1日修订)
50. 独家银行贷款协定..... (920)
(1984年签订)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长期
支付协定..... (945)
(1977年3月21日签订)
- 六、国际税法**..... (949)- 52. 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重税收的协
定范本..... (949)
(1979年12月通过 1980年1月公布)
- 53.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税
收的协定范本..... (969)
(1977年制定)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
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988)
(1983年9月6日签订)
- 七、国际海事法**..... (1007)- 55.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 (1007)
(1924年8月25日签订)
- 56. 修改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
..... (1016)
(1968年2月23日签订)
- 57. 联合国1978年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1023)
(1978年3月31日签订)
- 58. 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 (1044)
(1976年11月19日签订)
- 59. 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1057)
(1972年签订)

60. 救助公约..... (1079)
(1910年9月23日签订)
61. 劳氏救助契约标准格式..... (1084)
62. 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 (1090)
(1957年10月10日签订)
63. 扣留海运船舶的国际公约..... (1098)
(1952年5月10日签订)
64. 统一海事抵押和留置权的若干规定的公约..... (1106)
(1926年4月10日签订)
65. 197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1114)
(1860年制定 1974年4月修订)
66. 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 (1124)
(1954年5月21日签订)
67.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1133)
(1969年11月29日签订)
68. 统一国有船舶豁免若干规则的公约..... (1143)
(1926年4月10日签订)
69. 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 (1149)
(1966年4月5日签订)
70. 中国远洋运输公司提单条款..... (1164)
(1980年制定)
71.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联运提单条款..... (1172)
(1980年制定)
72.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直达或转船提单条款..... (1180)
(1980年制定)
73. 中国租船公司期租船合同条款..... (1187)
(1980年制定)
74. 日本拖带合同(整船)..... (1196)
(1972年11月16日公布 1980年12月18日修订)

一、国际经济法总论

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决议

联合国大会第1803 (XII) 号决议, 第17届联合国大会第1194次会议1962年12月14日通过

联合国大会,

回顾了1952年1月12日通过的第523 (VI) 号大会决议以及1952年12月21日通过的第626 (VII) 号大会决议;

铭记1958年12月12日通过的第1314 (VIII) 号大会决议, 根据此项决议, 设立了“自然资源永久主权问题委员会”, 责成该委员会全面调查作为自决权基本构成要素的、有关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状况, 并在必要场合, 提出建议, 以加强此种主权; 同时决定: 在全面调查各民族和各部族对本族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享有情况时, 应当适当注意各国在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 并适当注意在发展中国家经济开发方面鼓励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铭记1960年12月15日通过的第1515 (XV) 号大会决议, 此项决议曾经提出建议: 应当尊重各国处置本国财富和自然资源的独立自主权利;

认为在这个方面采取的任何措施, 其基础必须是承认各国享有根据本国国家利益自由处置本国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认为下文第四款的规定, 绝不损害任何联合国会员国在既得财

产上对于继承国和继承政府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这一问题的任何方面的立场，这些财产是在某些国家过去处在殖民统治下尚未获得完整主权以前就已被他人取得的；

注意到有关国家和政府的继承问题，目前正在作为优先事项，由“国际法委员会”加以审议；

认为应当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开发；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签订的各种经济与财政协定，必须以平等原则以及各民族和各部族都享有自决权的原则作为基础；

认为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贷与款项以及增加外国投资，都不得附加与接受国利益相抵触的各种条件；

认为互相交换可能促进开发和利用上述财富与资源的科技情报，可以获得各种效益；在这方面，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理应发挥重大作用；

特别重视有关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开发以及保证这些国家经济独立的问题；

注意到建立和加强各国对本国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主权，能够增进各国的经济独立；

殷切希望联合国根据在经济开发方面、特别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开发方面实行国际合作的精神，进一步审议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问题；

大会宣布：

(1) 各民族和各部族对本族的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行使永久主权时，必须为各自国家的发展着想，为有关国家的人民的福利着想。

(2) 对这些资源进行勘探、开发和处置，以及为此目的而输入所需的外国资本时，都应当遵守各民族和各部族在准许、限制或

禁止上述活动方面自行认为有必要或应具备的各种规则和各种条件。

(3) 上述活动如果获得批准，那末，输入的资本以及此项资本的收益应当受批准条件、现行的国内法以及国际法的管辖。所获得的利润必须按照投资人与接受国双方逐项自由议定的比例，加以分配；同时，应当认真注意确保该接受国对本国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主权，绝对不受损害。

(4) 采取国有化、征收或征用措施，应当以公用事业、社会安全或国家利益等理由或原因作为根据，这些事业、安全或利益被公认为远较纯属国内外个人的利益或私家的利益重要得多。在此类场合，采取上述措施以行使其主权的国家应当按照本国现行法规以及国际法的规定，对业主给予适当的赔偿。在赔偿问题发生争执时，应当尽量提交采取上述措施国家的国内司法裁判。但主权国家及其他当事人如另有协议，则应通过仲裁或国际审判解决争端。

(5) 各国必须根据主权平等原则，互相尊重，以促进各民族和各部族自由地、有效地行使对本族自然资源的主权。

(6) 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开发而实行的国际合作，不论其方式是公私投资、交换货物、交换劳务、技术援助，或是交换科学情报，都应以促进这些国家的独立发展为目的，并且应以尊重这些国家对本国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主权为基础。

(7) 侵犯各民族和各部族对本族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各种自主权利，就是完全违背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原则，阻碍国际合作的发展，妨碍和平的维持。

(8) 对主权国家相互间自由签订的外国投资协定，应当诚意遵守；各国以及各种国际组织均应依据联合国宪章以及本决议所规定的各项原则，严格地、诚心诚意地尊重各民族以及各部族对本族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主权。

二

大会欢迎“国际法委员会”作出的决定：针对国家责任问题，加速编纂法典草案，以便提交联合国大会审议。

三

联合国各会员国鼓励在经济开发方面实行国际合作，同时殷切希望确保各国的独立自主权利。大会要求联合国秘书长注意考虑会员国的上述愿望，继续研究有关自然资源永久主权问题的各个方面，并向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如果可能，也向联合国大会第18届会议提出报告。

（陈安译自《联合国第17届大会决议集》，1963年英文版，第15页。）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联合国大会第 3201 (S—VI) 号决议，由联合国大会第 6 届特别会议的特别委员会提出，编目：A/AC.166/L.50，1974 年 5 月 1 日联合国大会第 2229 号决议通过，无人反对。

联合国全体大会
通过下列宣言：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
召开了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首次共同探讨原料和发展问题，
专心致志地审议了世界共同体所面临的各项主要经济问题，
念念不忘联合国宪章中有关促进世界各国人民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的精神、宗旨和各项原则；

郑重宣告：我们一致下定决心，刻不容缓地开展工作，以建立一种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这种秩序应当建立在一切国家待遇公平、主权平等、互相依存、共同受益以及协力合作的基础之上，而不问它们的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如何。这种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定将矫正各种不平等现象以及现存的待遇不公问题，从而能够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鸿沟，并切实保证为当前这一代人以及子孙后代着想，稳步加速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增强和平与正义。为此目的，兹声明如下：

一、最近几十年来，最宏伟和最重要的成就，就在于一大批民族和国家摆脱了殖民统治和外国支配，纷纷取得独立，从而使它们

得以跻身自由民族之列，成为其中成员。同时，最近三十年来，在经济活动的一切领域里也都取得了技术上的进步，这就为增进世界各国人民的福利康乐提供了可靠的潜在力量。但是，异族殖民统治的各种残迹、外国占领、种族歧视、种族隔离以及形形色色的新殖民主义，都仍然是阻挠发展中国家以及一切有关民族获得彻底解放和全面进步的最大障碍。技术进步带来的各种好处，并没有为国际社会中的一切成员公平分享。发展中国家占世界总人口的百分之七十，却只享有世界总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事实已经证明：在现存的国际经济秩序之下，国际社会不可能获得公正合理和平衡稳定的发展。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鸿沟正在某种体制下继续扩大，这种体制原先是在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尚未作为独立国家存在之际建立起来的，如今，它力图使不平等状况万古长存。

二、现存的国际经济秩序同当前国际政治与经济关系的发展是直接冲突的。自从一九七〇年以来，世界经济经历了一系列重大的危机，这些危机产生了严重的影响，特别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产生了严重的影响，因为它们一般更容易受到外来经济冲击的损害。发展中世界已经成为一项强大有力的因素，它在国际活动的一切领域中都具有不容忽视的影响。世界力量对比业已发生不可逆转的变化，这些变化使得发展中国家有必要积极地、全面地、平等地参与制订和实施涉及整个国际社会的一切决策。

三、所有这些变化突出地显示了世界共同体一切成员彼此互相依存的客观现实。当前的各种事态都促使人们清楚地认识到：发达国家的利益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彼此再也不能截然分开；发达国家的兴旺发达同发展中国家的成长进步是息息相关的；整个国际社会的繁荣昌盛取决于它的各个组成部分的繁荣昌盛。开展国际合作以共谋发展进步，是一切国家的义不容辞的目标和共同的职责。因此当前这一代人以及子孙后代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福利康乐，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仰赖于国际社会的一切成员，在主权平等以及消除彼此间现有不平衡状态的基础上，开展合作。